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矿山应急救援服务办法》的通知**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矿山应急救援服务办法》的通知

宁政办发〔2012〕133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自治区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宁夏回族自治区矿山应急救援服务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2年7月10日

## 宁夏回族自治区矿山应急救援服务办法

第一条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坚持科学发展安全发展促进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的意见》（国发〔2011〕40号）、《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安全监管总局等部门关于加强企业应急管理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7〕13号）精神，进一步加强我区煤矿应急救援工作，最大限度地减少各类生产安全事故造成的损失，为煤矿企业解决重大安全隐患和落实各项安全措施提供服务，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令第8号）、《煤矿安全规程》、《矿山救护规程》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区煤矿企业应急救援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自治区行政区域内的煤矿企业、国家矿山救援宁煤基地和其他具有专业资质的矿山专业应急救援队伍，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全区各类煤矿企业必须有专业矿山救护队伍为其服务。不具备单独设立矿山救护队伍的企业，应与就近具有三级以上资质的专业救援队伍签订救护协议，实行有偿服务。

第四条 矿山应急救援有偿服务收费，包括应急救援服务费和事故抢险救援费。

应急救援服务费按年度收取，事故抢险救援费按实际发生费用收取。

第五条 矿山应急救援服务费和事故抢险救援费的收取标准，由自治区物价部门会商自治区财政、安监部门，根据矿井核定和设计生产能力、生产条件、技术服务的难易程度、抢险救援投入的人力物力实际消耗等情况确定。

第六条 国家矿山救援宁煤基地和其他符合资质的矿山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应到自治区物价主管部门办理收费许可证，按照物价部门核准的收费项目和标准向煤矿企业收取费用，并接受物价等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七条 宁夏煤矿安全监察局会同有关部门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矿山应急救援有偿服务实施监督管理。

第八条 应急救援技术服务协议期限由国家矿山救援宁煤基地或者其他符合资质的矿山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与煤矿企业协商确定，一般一年为一个周期，并于每年1月底以前签订服务协议。煤矿企业按年度一次性缴纳当年应急救援服务费。

第九条 应急救援基地或者专业救援队伍为煤矿企业提供的有关服务内容、方式和协作事项，应在应急救援技术服务协议中予以明确。协议条款由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协商签订，合同文本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条 应急救援基地或者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对签订协议后的煤矿企业应承担以下义务：

(一) 处理矿井火灾、水灾、顶板、瓦斯、煤尘等灾害事故，并负责遇险、遇

难人员的救援。

(二) 协助矿井进行应急救援和应急演练。

(三) 参与审查服务煤矿灾害预防和处埋计划。

(四) 有计划地对协议矿井进行预防性检查。

(五) 每年对所有签定救护协议煤矿职工进行一次自救、互救和现场急救知识培训，培训时间不少于 24 个课时。

(六) 参加煤矿石门揭煤、排放瓦斯、震动性放炮、启封火区、反风演习和其他需要佩带氧气呼吸器的安全技术工作。

(七) 救护协议中明确的其他事项。

第十一条 煤矿企业在接受救援技术服务时，应承担以下义务：

(一) 提前 3 日与应急救援基地或者专业救援队伍进行联系，提供矿山相关资料，并按照《煤矿安全规程》规定，制定安全技术措施，按照程序批准后，组织实施。

(二) 煤矿企业向应急救援基地或者专业救援队伍提供的各类资料必须真实可靠。由于煤矿企业提供的资料或事故信息失实而导致救援工作受到损失的，由煤矿企业承担赔偿责任。

(三) 应急救援队伍在事故处理时，煤矿企业必须积极配合，给予人力物力支持和保障。

第十二条 煤矿企业发生灾害事故需要救援时，由煤矿企业提出请求，宁夏煤矿安全监察局统一调度应急救援基地和专业救援队伍开展抢险救灾。应急救援基地或专业救援队伍接到事故救援召请电话，必须立即赶往事故矿井开展救援。事故抢险救援费按照核定标准和实际投入的人力物力消耗结算。

第十三条 应急救援基地或者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的应急救援工作，由宁夏煤矿安全监察局组织、指导和协调。应急救援基地或者专业应急救援队伍未按救援协议规定，对发生事故的煤矿实施救援与服务的，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四条 收费方式及费用使用的规定：

(一) 收费方式。应急救援服务费由应急救援基地或者专业救援队伍向签定协议的煤矿收取。事故抢险救援费由应急救援基地或者应急救援队伍向事故发生单位收取；也可由宁夏煤矿安全监察局协调，从事故单位安全风险抵押金中列支。

(二) 费用使用规定。应急救援基地和专业救援队伍收取的费用，要专户储存、专款专用，主要用于购置专项技术设备器材、组织开展矿山预防性检查、救护技术比武演练、业务培训、救援技术研讨、应急救援工作会议、救援队伍标准化考核达标、基地建设、事故救援专家费用及抢险救灾人员的补贴等支出，不得用于与应急救援无关的工作。

第十五条 应急救援基地和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应于每年 12 月底前将有偿服务费

用的收取、管理及使用情况报告宁夏煤矿安全监察局，并接受财政、审计、物价监督。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